

编者按: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六一”国际儿童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于今日正式实施。“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亿万少年儿童能否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保护好他们，维护好他们的权益，给予他们一个正常的童年是每位公民的职责。本期我们组织了几篇与儿童权益相关的稿件。让我们关注儿童，让法律保护儿童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少年的你”

杨春磊

南京女童饿死案、毕节留守儿童自杀案、百香果女孩遇害案……又一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刺痛着公众的双眼。今年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称，通过对5年内审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分析发现，接近60%的受害人低于14周岁。未成年人可能遭受的恶，远比我们想象的可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修订案将于今天正式施行。为孩子们撑好法律保护伞，给他们一个更安全、更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修订后的《未保法》条文从72条增至132条，新增并完善了多项规定，吸纳了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新规定的理念与制度探索，回应了社会关切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迫切需求。《未保法》强化了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职责，细化了监护部门形成合力提出了新要求。

完善家庭监护，构筑温馨港湾

《未保法》自1991年颁布至今已整整30年，30年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突显的新问题、新思路，在2020年新修订《未保法》时做出了强有力的回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宗旨，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各个层面，为未成年人筑牢一道道安全屏障，即便在隐秘的角落，也能实现对未成年人“你保护世界，我保护你”的最美承诺。

一些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分子之所以能乘虚而入，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第一监护人监护责任的缺失。《未保法》细化了家庭监护的职责，明文规定了监护人的“应为”与“不可为”。监护人除了抚养和教育未成年人之外，还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在发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未保法》还通过委托监护制度来完善留守儿童的监护问题。一方面在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下，能保证留守儿童有人监护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强调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留守儿童不应止于衣食住行，还要给予情感联系和亲情关怀，保证他们被爱守护。很多地方在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中，形成了较完善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救助保护体制。由民政部门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摸底排查农村留守儿童状况，会同村、社区联系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家长，责令其返回和考察、确定受委托监护人，与受委托的监护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书，并进行定期的巡查，确保其落实监护责任。此外，还引入社会组织对留守儿童课业学习、生活照料、情感支持等需求提供针对性的帮助。

充实校园责任，培育健康土壤

教育在未成年人的成长历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教育不应只有

传授知识，《未保法》不仅强调了学校教书育人的重要职责，也强调了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校园欺凌在给未成年人带来身体伤害的同时，也会给未成年人带来严重的精神创伤。对此，《未保法》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回应了校园欺凌中学校监管责任缺失的社会关切。针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的社会问题，《未保法》明确规定学校一方面要适时开展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防范能力；另一方面，学校也应及时地为性侵害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保护，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019年无锡江阴市一名小学老师发现六年级女生有抽烟的不良行为，通过耐心询问开导学生，得知2名12岁女生被校外人员性侵犯了。老师和校方立即报案，最终法院认定为强奸犯罪，并对3名涉案人员判处实刑。检察机关表示，该案凸显出强制报告义务的重要性。如果老师没有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并报警，该案不会被发现，两个孩子就无法得到挽救，罪犯也难以受到制裁。

净化社会环境，阻挡邪恶入侵

社会环境往往决定了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对于现实环境，《未保法》明确了未成年人的优先救护制度，对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提出了安全保障的具体要求，并新增加了住宿经营者对未成年人入住的询问义务以及发现违法犯罪嫌疑的报告义务。《未保法》对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还创造性地规定了从业查询制度，将那些曾经严重侵害未

成年人的人员阻挡在外，最大限度地降低未成年人受害的风险。对于网络环境，《未保法》新增设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强调未成年人应安全、合理地使用网络，任何人都应以合适的方式进行网络沉迷防治，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应共同担负起净化网络信息的信息，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文明的网络环境。

强化国家责任，治愈心灵之伤

国家永远是未成年人最忠实的守护者。《未保法》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机构，为未成年人开通统一保护热线，对处于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人照料等情形的未成年人，也规定了由民政部门监护。国家的保护不仅能为流浪儿童和缺乏监护的未成年人提供可靠的生活保障，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他们成长过程中的爱的缺失。同时，《未保法》还完善了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明确了对于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不仅是惩罚犯罪，还要保护他们的心理健康与人格尊严，强调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重要角色。

《未保法》今天正式施行，它将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驾齐驱，一起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当家庭、学校、社会和国家相互配合，共同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之时，每个孩子都将在法治的照耀下勇往直前。

(作者系湖北省荆州市政协委员、长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乐享童年，乘车安全有保障

本报记者 王天昇

今天，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正式实施，其中对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提出新规定，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揭开了儿童乘车安全法治时代的新篇章。

日前，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在儿童节到来之际，线上举办“儿童乘车安全的法治与共治”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多位国内知名的妇女儿童保护专家、法律专家及道路安全专家，共同探讨深化儿童乘车安全保障制度的法治、共治和善治，保护儿童的生命健康权。

儿童安全座椅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

立法是全面保护儿童乘车安全的重要保障。新修订的《未保法》的第18条明确规定，监护人应“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这为我国预防未成年人交通事故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也使得儿童安全座椅成为儿童乘车出行的必选项。

据世界卫生组织《2018年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显示，在报告调

研的175个国家中，有84个国家制定了儿童约束系统的国家立法。今年，我国也成了有全国性立法的国家之一。儿童安全座椅之所以得到法律上的约束，是因为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等约束装置是目前保护儿童乘车安全的最有效手段，是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途径。

“《未保法》将儿童安全座椅首次写入全国性立法，彰显了国家对儿童乘车安全问题的重视。”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表示，“《未保法》第18条对于配备儿童安全座椅使用了‘应当’的字眼，也就是说，它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从根本上解决了法律依据的问题。对道路安全交通法的修订以及各地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细化，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和上位法的指导作用。”

从立法到执法，仍需进一步完善

虽然有了全国性立法，但目前在《未保法》中没有对儿童安全座椅强制使用和儿童乘车安全制度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定。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指出：“未保法、道交法，地方的未保条例和道交

条例其实是一个法律体系，很多问题不是单纯靠一部法律就能解决的。未来道路交通交通安全法的修订，应当把这个问题写得更细致，更具备可操作性。”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青妇室处长王阳指出，在今年3月公安部公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订(修订建议稿)中增加了儿童乘车安全的内容，对禁止儿童乘坐副驾驶和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等约束系统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如对于应当乘坐安全座椅的对象采用了140厘米的身高标准，相较于之前地方立法的年龄标准，更科学、更便于操作。如果能得以通过，将推动未成年人乘车安全保护制度的落地实施。

据了解，目前我国已有四川、山东、上海、深圳、苏州等省市在地方性法规中对儿童乘车安全及安全座椅的使用作出了相应规定，但是从立法到执法还需继续完善。

儿童乘车安全需善治与共治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儿童座椅主检工程师徐哲介绍，C-NCAP碰撞测试及诸多交通事故均表明，没有使用儿童座椅，孩子坐在后排会“飞”出去，和车内的前排座椅或者

仪表盘等物体发生二次碰撞，造成严重损伤。

“在预防儿童交通伤害这个问题上一定要综合施策、多管齐下，而立法是最首要的措施。配备儿童安全座椅首次在国家法律当中体现，这彰显了国家对儿童安全问题的重视。我们同时也在《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专门增设了儿童安全领域的规定，提出降低儿童交通事故死亡率，推广应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从政策层面推进儿童乘车伤害预防。”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级巡视员宋文珍指出。

对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预防和控制，安全座椅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还需要包括家长监护、学校教育、交警部门对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道路的设计、驾驶员的教育和引导以及事故急救系统和应急处置等在内的多部门、全方位的配合，以及科研机构开发更好的产品。宋文珍强调，这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参与才能完成。

“儿童安全座椅也要加强质量监管，如果有企业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惩罚力度，保障儿童安全座椅在关键的时候确实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儿童的生命健康权。”佟丽华特别指出。

在深入了解不同受众群体的接受能力和法律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安排相应的宣传教育内容。比如，针对小学生，主要以“法律思维和习惯养成”和“多元化法律”为核心思路，在内容上侧重灌输法律基本常识，培养学生养成自觉学法守法的意识和习惯，远离身边的不良行为并且学会自我保护和适时寻求帮助；针对具备一定法律基础的初高中生，则以“法治意识培养”和“引导学生主动践行”为核心思路；形式上则通过指导学生去亲身实践和体验诸如模拟法庭、职业规划体验、拍摄校园微电影等活动，让他们真正动手、动脑参与到法治中来，让他们有更加深刻的体会和感悟。

据介绍，未来北京一中院将通过提升现有基地和基地带的法治教育效果，为基地带的扩展和壮大积累理论和实践素材；同时，稳步扩展“法治教育基地带”的覆盖范围，形成一校多校联动的格局；还将通过整合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合力让“法治教育基地带”发挥更显著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海外利益保护”论坛在京举行，与会人士表示——

让我国律师队伍更好走向世界舞台



本报讯(记者 毛立军)5月28日，盈科全球法律服务联盟全球总部入驻中信大厦暨盈科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中心揭牌庆典在北京中信大厦55层举行。揭牌仪式后，举行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海外利益保护”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在主旨演讲中阐述了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必要性，以及“涉外法治”概念的由来及特征。他说，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会议将“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确立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做到的“十一个坚持”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

如何从法理上科学地解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莫纪宏认为这不仅涉及科学地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还关系到“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效实施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可持续构建等重大问题。因此，必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经过认真研究和思考，莫纪宏总结了“涉外法治”的几个特征：涉外法不仅仅指中国法，还包括被适用解决涉外关系的国际法(习惯国际法)、外国法等。涉外法不仅仅指涉外立法活动形成的制定法，还包括涉外执法和司法活动中承认、认可、接受和发生拘束力的法律规范。涉外法治追求的是涉外法保护国家主权、尊严、安全、发展利益和核心利益的“状态”和“结果”，关键不在“涉外法律法规”，而在于“涉外法律法规的实施”，更在于“涉外法”的“治”能。涉外法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体系逻辑上是交叉关系，都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必须“统筹”国内法治、国际法治和外国法治，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涉外法治”。

■资讯

郑州市金水法院推出河南首家短视频看房

本报讯(记者 王有强 通讯员 刘铮 陈梦坡)为进一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方便意向竞买人看房、选房、拍房。近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创新“互联网+执行”模式，联合淘宝网在“阿里拍卖”上线短视频介绍房产信息。据悉，这是河南省法院系统首次在“阿里拍卖”引入短视频看房。本次上线的首个短视频看房的房产坐落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技术人员通

过拍摄该套房产室内VR全景视频、室外小区环境及周边休闲、交通设施等情况，添加配套讲解，合成房屋介绍短视频，动态、直观地展示房屋情况，使意向竞买人足不出户就能全面了解房产信息，解决了意向竞买人没有时间看房或人在外地无法实地看房等难题。

短视频看房是金水法院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的便民服务措施，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提高了司法拍卖率，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安全用妆，美丽有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旨在向公众进一步普及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此次宣传活动也是该局“学党史、促提升，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举措之一。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北京一中院探索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司法延伸保护机制

建立“法治教育基地带”助推平安校园建设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被告人，你跟被害人是什么关系？你们对她实施了哪些伤害行为？”公诉人犀利的眼神盯着被告人，被告人低着头胆怯地回答着公诉人的问题。

5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以“校园欺凌”为主题的庭审。审判员、公诉人、法定代理人 and 被告人均由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高二年级的学生担任。而这正是北京一中院进行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带”成果展示的一个片段。

作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的重要职能部门，北京一中院始终

致力于探索为首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的司法保护的新思路、新模式，不断创新司法延伸的新领域、新路径。

2017年，依托积累的素材和工作经验，北京一中院未审庭提出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并逐步形成“法治教育基地带”的创造性构想。“法治教育基地”旨在为法院和学校搭建综合性的法治宣传和法律实践平台，它改变了以往由法院派驻法官副校长入校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的“单兵作战”模式，由学校与法院直接对话，通过为各基地量身打造法治教育工作方案，促进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的

规范化、常态化、个性化。“法治教育基地带”则是由多个“法治教育基地”构成的法治教育网络。

据了解，结合各基地校的学生特点和校园文化特色，北京一中院有针对性的打造普法教育品牌，通过普法讲座、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方式，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体验式的法律教育；通过案例教学、知识竞赛、情景演练等方式，逐步帮助青少年形成遵纪守法的自觉意识。

北京一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庭长徐庆斌表示，“法治教育基地带”在运行上主要凸显“教育”和“宣传”两大功能，不搞“一刀切”，不做“大锅饭”。